

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6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万达广场 D 座 15A 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庄大波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《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7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《2017年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了实施公司战略，合理支配公司资源，达到预期经营目标，特制订《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3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股东庄大波、叶淑华、杭州聚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98,935.89 元。鉴于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，资金需求量较大，因此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3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股东庄大波、叶淑华、杭州聚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回避表决。

(九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康达(杭州)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谢永俊、郑阳

结论性意见：

1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

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

2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，其参会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
3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所作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的《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浙江南晶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16日